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362,417	299,689
銷售成本		(311,238)	(190,779)
毛利		51,179	108,910
其他收入		2,007	2,071
行政費用		(59,071)	(78,274)
其他營運支出		(17,596)	(18,016)
其他營運收益		24,634	5,085
營運溢利	3及4	1,153	19,776
財務成本		(2,111)	(3,242)
應佔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6,980)	1,426
共同控制企業		25,697	14,658
除稅前溢利		17,759	32,618
稅項	6	(2,103)	(7,030)
期內溢利		15,656	25,588
溢利歸屬予：			
本公司股東		14,936	24,171
少數股東		720	1,417
		15,656	25,588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7	1.27港仙	2.06港仙
— 全面攤薄	7	1.25港仙	2.02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	4,434	11,887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02,836	141,260
投資物業	8	13,100	10,9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8,793	89,177
聯營公司投資		351,971	370,798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380,004	348,390
投資證券		–	89,471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		36,032	–
應收貸款	9	22,888	10,028
		<u>1,100,058</u>	<u>1,071,961</u>
流動資產			
存貨		8,204	5,888
其他投資		–	2,425
貸款及墊款		120,510	112,779
應收帳款	10	215,953	120,886
其他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押金		83,253	93,337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		93,27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0	1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299	186,972
		<u>668,490</u>	<u>537,287</u>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帳款	11	230,472	130,032
應付稅項		5,384	3,202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66,981	66,981
無抵押		943	–
有抵押銀行透支		24,042	19,882
		<u>327,822</u>	<u>220,097</u>
流動資產淨值		<u>340,668</u>	<u>317,1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40,726</u>	<u>1,389,1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3	1,057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59,434	–
淨資產		<u>1,380,329</u>	<u>1,388,094</u>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34,738	234,738
儲備		1,058,359	1,066,550
少數股東權益		87,232	86,806
權益總額		<u>1,380,329</u>	<u>1,388,094</u>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業積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業積應與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中期業積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帳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以下合稱「新香港報告準則」）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的情況除外，新香港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本集團在編製二零零四年年度報表時並無提前採納此等新香港報告準則。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採納新香港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之新香港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資料，也已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本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納新／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變更。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資料披露的列帳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評估。所有集團實體均使用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帳目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認別關連人士的身份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的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作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一次性預付款項是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列作支出。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作出支出。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是按公平價值或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帳。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計量、剔除及分類之會計政策變更。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及39號之後，金融資產分別被歸於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和貸款及墊款。該投資的重列取決於獲取投資的目的。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價，及公平價值之變更計入投資重估儲備。貸款及墊款按攤余成本計價。資產帳面值乃根據已貼現率之未來現金流按有效之利率計算。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文如下：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定名「投資證券」為「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及「其它投資」為「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重按已公平價值計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攤余成本計價。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導致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更，為公平價值變動須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內。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價值之增加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帳。減值則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之增值對銷，然後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變更。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商譽是：

- 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中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有減值跡象出現時予以核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

- 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對商譽的攤銷；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與商譽原成本抵銷；
-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商譽於每年和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有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重新評估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評估結果並無導致調整。

會計政策上的所有變更均根據個別準則的過渡性條文作出。除以下所列者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具有追溯效力：

- 會計準則第16號—於互換資產交易中取得的某款固定資產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價值列賬只採納於該準則生效期以後進行的交易；
- 會計準則第21號—該準則生效日期以後產生之商譽按公平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一部份入賬；
- 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入賬確認、自賬目剔除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投資證券及二零零四年度的對比資料採用舊有的香港標準會計實務守則（「會計守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入賬」。就會計守則第24號與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的會計差異所須作出的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會計準則第40號—自本集團採納公平價值模式，並無須本集團重列比較數字，而任何調整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滾存溢利中作出，包括投資物業因重估溢利中所持任何款額之重列。
-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的股權工具產生追溯性效力；及
-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納日生效後
 - (i) 採納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分別約減少29,696,000港元及29,039,000港元。

(ii) 會計政策變更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 會計準則 第36號 及第38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	(88,793)	—	(13,100)	—	(101,89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增加	88,793	—	—	—	88,793
投資物業之增加	—	—	13,100	—	13,100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	27,214	—	—	27,214
應收貸款之增加	—	11,915	—	—	11,915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 變化的金融資產之增加	—	47,496	—	—	47,496
投資證券之減少	—	(82,767)	—	—	(82,767)
其他投資之減少	—	(2,192)	—	—	(2,192)
無形資產之減少	—	—	—	(6,913)	(6,913)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之增加	—	—	—	5,917	5,917
淨資產之增加／(減少)	<u>—</u>	<u>1,666</u>	<u>—</u>	<u>(996)</u>	<u>670</u>
投資重估儲備之增加	—	22,623	—	—	22,623
滾存溢利之增加／(減少)	—	(20,957)	—	(996)	(21,953)
權益之增加／(減少)	<u>—</u>	<u>1,666</u>	<u>—</u>	<u>(996)</u>	<u>670</u>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 會計準則 第36號 及第38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	(89,177)	—	—	—	(89,17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增加	89,177	—	—	—	89,177
淨資產之增加	<u>—</u>	<u>—</u>	<u>—</u>	<u>—</u>	<u>—</u>

(iii) 會計政策變更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 會計準則 第36號 及第38號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					
行政費用之減少	328	—	—	—	328
溢利歸屬予本公司股東之增加	<u>328</u>	<u>—</u>	<u>—</u>	<u>—</u>	<u>328</u>

採納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財務報告	總額
	第17號 港幣千元	第32號 及第39號 港幣千元	第40號 港幣千元	準則第3號 , 會計準則 第36號 及第38號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之減少	328	—	—	—	328
其他營運收益之增加	—	14,425	2,150	—	16,575
其他營運支出之增加	—	—	—	(13,667)	(13,667)
溢利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之增加／(減少)	<u>328</u>	<u>14,425</u>	<u>2,150</u>	<u>(13,667)</u>	<u>3,236</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集裝箱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銷售汽車儀錶及零件、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管理。

本集團於期內以主要業務及地區作分析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貢獻如下：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集團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及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集裝箱運輸 及貨運 代理服務 港幣千元	銷售汽車 儀錶及零件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物業持有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兒童 用品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38,111</u>	<u>36,691</u>	<u>259,545</u>	<u>16,758</u>	<u>11,312</u>	—	<u>362,417</u>
分部業績	<u>15,719</u>	<u>11,104</u>	<u>(1,168)</u>	<u>(1,399)</u>	<u>(25,110)</u>	—	(854)
其他收入							2,007
財務成本							(2,111)
應佔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	—	(2,393)	(6,585)	1,998	(6,980)
— 共同控制企業	—	—	—	—	157	25,540	<u>25,697</u>
除稅前溢利							17,759
稅項							<u>(2,103)</u>
期內溢利							<u>15,656</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及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集裝箱運輸 及貨運 代理服務 港幣千元	銷售汽車、 儀錶及零件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物業持有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兒童 用品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40,750</u>	<u>55,293</u>	<u>22,466</u>	<u>171,009</u>	<u>10,171</u>	<u>-</u>	<u>299,689</u>
分部業績	<u>(4,045)</u>	<u>28,943</u>	<u>652</u>	<u>6,691</u>	<u>(14,536)</u>	<u>-</u>	<u>17,705</u>
其他收入							2,071
財務成本							(3,242)
應佔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	-	-	(1,318)	2,744	1,426
— 共同控制企業	-	-	-	-	(2,714)	17,372	14,658
除稅前溢利							32,618
稅項							<u>(7,030)</u>
期內溢利							<u>25,588</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及其六個月期之其他資料如下：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及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集裝箱運輸 及貨運 代理服務 港幣千元	銷售汽車、 儀錶及零件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物業持有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兒童 用品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97,475	190,565	270,085	19,636	458,812	-	1,036,573
聯營公司投資	-	-	-	7,421	239,951	104,599	351,971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	-	-	-	37,282	342,722	380,004
資產總值							<u>1,768,548</u>
分部負債	2,842	52,462	149,338	12,575	164,655	-	381,872
應付稅項							5,384
遞延稅項負債							<u>963</u>
負債總值							<u>388,219</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173	121	11,578	117	55,749	-	67,738
折舊	155	772	3,023	245	1,944	-	6,139
攤銷費用	-	82	-	-	458	-	54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及其六個月期之其他資料如下：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及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集裝箱運輸 及貨運 代理服務 港幣千元	銷售汽車 儀錶及零件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物業持有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兒童 用品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36,894	320,687	103,724	3,154	425,601	-	890,060
聯營公司投資	-	-	-	9,813	245,495	115,490	370,798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	-	-	-	37,125	311,265	348,390
資產總值							<u>1,609,248</u>
分部負債	880	139,046	22,599	1,203	53,167	-	216,895
應付稅項							3,202
遞延稅項負債							<u>1,057</u>
負債總值							<u>221,154</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391	2,158	2,377	1,781	28,377	-	35,084
折舊	38	604	2,534	2,124	1,706	-	7,006
攤銷費用	-	82	-	(1,183)	10,079	(1,243)	<u>7,735</u>

從屬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兩大地區營運：

香港 — 證券買賣及投資、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管理

中國大陸 — 投資控股、集裝箱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銷售汽車儀錶及零件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 港幣千元 (重列)
香港	79,329	100,804	9,603	26,669
中國大陸	282,990	198,805	(17,641)	(6,813)
其他	98	80	7,184	(2,151)
	<u>362,417</u>	<u>299,689</u>	<u>(854)</u>	<u>17,705</u>
其他收入			<u>2,007</u>	<u>2,071</u>
營運溢利			<u>1,153</u>	<u>19,776</u>

地區分部並無任何銷售。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香港	398,010	536,454
中國大陸	597,274	318,035
其他	41,289	35,571
	<u>1,036,573</u>	890,060
聯營公司投資	351,971	370,798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380,004	348,390
	<u>1,768,548</u>	<u>1,609,248</u>

總資產分配建基於資產之所在地。

4. 營運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運溢利已計入並扣除以下項目：		
計入：		
出售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附註a)	1,415	-
股息收入	66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1	-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17,665	-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2,150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164
收購共同控制企業部份權益產生之負商譽攤銷	-	2,799
	<u> </u>	<u> </u>
扣除：		
折舊	6,139	7,006
無形資產攤銷	540	218
商譽攤銷	-	10,316
員工成本 (附註5)	51,973	49,600
商譽減值	13,667	-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3,614	-
	<u> </u>	<u> </u>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價1,415,000港元出售一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之1.465%股東權益，及錄得1,415,000港元之收益。

5.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已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46,456	43,691
醫療及其他福利	1,915	3,104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02	2,615
離職補償	-	190
	<u>51,973</u>	<u>49,600</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055	4,225
— 海外稅項	142	2,977
遞延稅項	(94)	(172)
	<u>2,103</u>	<u>7,030</u>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稅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包括在應佔之溢利減虧損之內，分別約70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89,000港元)，及6,22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255,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4,93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重列：24,171,000港元) 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73,691,705股 (二零零四年：1,173,323,705股) 而計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1,191,673,231股 (二零零四年：1,196,155,054股) 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數17,981,526股 (二零零四年：22,463,349股) 計算。

8. 資本支出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期貨 交易權及 專利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業， 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 物業 港幣千元
帳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前所述	16,660	(6,754)	1,981	11,887	259,476	10,950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號 之往年調整	-	-	-	-	(118,216)	-
帳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6,660	(6,754)	1,981	11,887	141,260	10,95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往年調整	-	6,754	-	6,754	-	-
帳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列	16,660	-	1,981	18,641	141,260	10,950
添置	-	-	-	-	67,738	-
出售	-	-	-	-	(9)	-
攤銷／折舊 (附註4)	-	-	(540)	(540)	(6,139)	-
減值 (附註4)	(13,667)	-	-	(13,667)	-	-
匯率調整	-	-	-	-	(14)	-
本期重估 (附註4)	-	-	-	-	-	2,150
帳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2,993</u>	<u>-</u>	<u>1,441</u>	<u>4,434</u>	<u>202,836</u>	<u>13,100</u>

9.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包括第三方之貸款金額約10,97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0,028,000港元)。該貸款已抵押，按年利率由5%至5.6%及不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一年償還。本集團正計劃將有關的貸款轉為在該借款人的股本權益。

10. 應收帳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證券經紀及香港 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帳項	9,475	45,084
應收帳款	204,165	71,857
應收票據	2,313	3,945
	<u>215,953</u>	<u>120,886</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26,903	57,921
31至60日	51,199	7,645
61至90日	21,448	4,165
超過90日	6,928	6,071
	<u>206,478</u>	<u>75,802</u>

證券業務應收帳款之信用期為交易日後之兩天，而本集團其他業務之應收帳款有三十至九十天信用期。

11. 應付帳款及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證券經紀帳項	35	311
應付證券客戶款	26,105	58,609
應付帳款	135,785	5,339
預提費用	68,547	65,773
	<u>230,472</u>	<u>130,032</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日	75,497	4,834
31至60日	45,904	409
61至90日	13,178	51
超過90日	1,206	45
	<u>135,785</u>	<u>5,339</u>

12. 股本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註冊股本： 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400,000</u>	<u>2,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	<u>1,173,691,705</u>	<u>234,738</u>	<u>1,173,691,705</u>	<u>234,738</u>

13. 承擔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68,274</u>	<u>43,844</u>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一聯營公司 之資本承擔額而未包括在上列數字中如下：—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4,625</u>	<u>3,526</u>

(b) 營運租賃承擔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總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8,838	3,440
一年至五年內	11,872	4,958
五年以上	—	189
	<u>20,710</u>	<u>8,587</u>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發生下列重要之交易，其交易進行是以日常商業條款及經雙方同意。

- (a) 勞元一先生、楊偉堅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皆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資管理」）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的董事。

於期內，根據中資管理與中國資本簽訂的管理協議，中資管理已向中國資本收取了589,277美元（二零零四年：512,730美元）的管理費用。

(b) 主要管理層補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373	3,060
退休福利成本	260	222
	<u>3,633</u>	<u>3,282</u>

15. 或然負債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1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紅發集團有限公司「紅發」簽訂有條件的合約出售紅發之37,000,000股作價為57,720,000港元。該交易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完成。出售後，本集團於紅發之股權由19.95%下降至11.08%。

業務回顧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362,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15,000,000港元之淨利潤。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售51.8%浙江紹興怡東儀錶有限公司及浙江紹鴻儀錶有限公司（合稱「怡東」）之股本權益後，怡東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集團將不會合併其財務報表。上海中創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中創國集」）在空運貨代業務的營業額有大幅上升，並抵銷了因不合併怡東業績而導致的營業額下降。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加入中創國集新管理層集中其精力於開拓空運方面的業務，並將中創國集的營業額推向歷史新高。

在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初改變了一些有關在國外上市的相關規定後，我們企業融資部的客戶延長了其上市時間表；我們的財務顧問及包銷收益亦相應減少。香港證券市場的沉悶交易狀況不利我們經紀部的表現。於回顧期內，經紀業務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出現下跌。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投資了20,000,000港元於一個由我們資產管理部成立的互惠基金作為其種子資金。該基金之表現令人鼓舞，一些專業投資者自二零零三年開始已投資於該基金。自二零零五年開始，本集團在該基金之投資被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並於二零零五年的上半年計入因持有該基金的未實現收益約11,000,000港元。

受到國內生產成本日漸上升的影響，紅發集團有限公司（「紅發集團」）及好孩子兒童用品公司（「好孩子」）的邊際利潤有所減少。於回顧期內，紅發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錄得下跌。由於營業額增長的效益抵銷了成本上升的影響，好孩子在股東應佔溢利方面錄得滿意的增長。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的一個上市投資－KongZhong Corporation的股價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1美元下跌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的9.15美元，1,400,000美元的公平價值虧損因而發生，亦致使中國資本於回顧期內錄得經營虧損。

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香港股票市場開始活躍。若美國的通脹保持溫和、中國的經濟持續回升及香港的經濟繼續復甦，我們預期在二零零五年餘下的日子內投資環境將維持樂觀。對人民幣升值的投機活動或會持續，並帶領資金流入本地市場。我們預期隨著數家國有銀行在年內上市，將繼續推高成交紀錄。我們的證券部亦會受惠於市場氣氛的改善。企業融資部的兩個客戶已計劃於年底前在香港上市；此將會為集團帶來可觀的貢獻。

緊接於快速開展空運貨代業務之後，中創國集將致力於控制其營運成本以增強其盈利能力。作為控制成本計畫的一部份，中創國集已於浦東機場建設了本身的倉庫。

於近期，本集團以作價57,700,000港元出售了3700萬股紅發股份；本集團在紅發之股權將由19.95%減少至11.08%。雖然原材料價格的上升將持續影響紅發及好孩子的邊際利潤，我們仍深信這些投資會為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中國大陸之經濟維持強勁增長，而工業發展亦穩定地增長。我們相信集團在國內不同行業之投資將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回報。隨著昆山商務酒店在本年十月開始營業後，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將會獲得更佳改善。我們正期盼與各位股東分享我們的成果。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比去年同期下降了38%至約15,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則下降了38%至1.27港仙。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的300,000,000港元增加21%至36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源應付業務及投資活動的資金需要。因應各項投資項目的不同需要，我們亦會因時制宜向銀行申請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借取了約92,000,000港元之貸款及透支；同時持有現金儲備約147,000,000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對股東資金）則約為7%。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短期金融資產約為9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交易及記帳貨幣。我們預期人民幣將以平穩的步調升值。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029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978名)員工，其中936名為中國大陸之員工。僱員之薪酬按表現釐定，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月薪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及僱員股權計劃。本集團亦會按需要向員工提供訓練課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52,0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帳面總淨值約為7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80,000,000港元)之集團物業及1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一般融資額達15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港元)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同時，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並委任本公司的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璋教授及郭琳廣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劉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會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帳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成立旨在審批本集團董事及高層僱員之薪酬福利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計劃及其他長期獎勵計劃。薪酬委員會將於下半年開會詳細討論上述事項。

符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財務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公司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甲)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現時，勞元一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任行政總裁。

乙)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須退任。

董事會將會不時密切留意有關的情況，並將會在合適時採取必要的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有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得悉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業績公佈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之網站登載所需之資料(<http://www.hkex.com.hk>)。

董事局

於此日，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下列之董事：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胡一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煒教授
劉吉先生
俞啓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太平紳士

承董事局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勞元一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